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敖小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8,122.638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02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8,021.346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4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01.2925 万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02.6265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9%。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8,114.498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6 %；

反对 7.9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

弃权 0.19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94.486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83 %；

反对 7.9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65%；

弃权 0.19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1%。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8,114.498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6 %；

反对 7.9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

弃权 0.19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94.486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83 %；

反对 7.9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65%；

弃权 0.19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1%。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114.498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6 %；

反对 7.9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

弃权 0.19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94.486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83 %；

反对 7.9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65%；

弃权 0.19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1%。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114.498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6 %；

反对 7.9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

弃权 0.19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94.486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83 %；

反对 7.9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65%；

弃权 0.19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1%。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114.788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

反对 7.8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94.776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509 %；

反对 7.8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91%；

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114.498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6 %；

反对 7.9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

弃权 0.19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94.486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83 %；

反对 7.9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65%；

弃权 0.19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1%。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048.418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3%；

反对 74.03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2%；

弃权 0.19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28.406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795%；

反对 74.03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354%；

弃权 0.19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1%。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114.498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6 %；

反对 7.9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

弃权 0.19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94.486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83 %；

反对 7.9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65%；

弃权 0.19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1%。

上述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